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5號

原告 陳悅昌

訴訟代理人 郭浩恩律師

被告 黃焜棋

被告 新進砂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琇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，請求被告將彰化縣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上如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3年10月15日鹿土測字1145號標示編號A、B、C、D、E、F土地面積內之土石、碎磚依清運計畫書所示施工方式，清除為深度1.5公尺之窪地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全體共有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51萬1855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 $9280.45\text{m}^2 \times 113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$19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763$ 萬2855元；清運工程費用2187萬9000元；總計3951萬1855元】；起訴聲明第2項，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101萬3898元(57.5個月)。依規定應予併算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7萬612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台幣4052萬57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8萬7164元，原告僅繳納新台幣17萬6120元，尚欠新台幣21萬1044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廖涵萱